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字〔2024〕39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级专业（学科） 带头人选拔与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学校《校级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与管理辦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校级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选拔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和引领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学科）带头人，充分发挥专业（学科）带头人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落实以专业建设为抓手，提升学校内涵建设的基本要求，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是指在专业建设中能起主导和带头作用，在院内外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威信和一定知名度、影响力，具有较高学术和专业水平，能够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和管理坚持“按需设岗、师德引领、择优选拔、责权明晰、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选拔和管理工作，应当同专业建设、教师党支部建设紧密结合，实现教学科研工作 and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同向同行。

第五条 每个专业应配备 1 名校内专业带头人和 1 名校外（企业、行业）专业带头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应按照课程配备 1 名学科带头人。校内专业（学科）带头人遴选范围原则上应为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应从专业所属

的二级教学单位遴选产生。校外专业带头人遴选范围为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专家、能工巧匠。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专业基础扎实，学风教风严谨，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主动承担传帮带的责任，卓有成效地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七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

（一）校内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讲师职称3年以上。

2. 近3年主持过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专业核心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3. 近3年内，独立系统地完成过2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4. 近3年教学、科研工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1）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高职教育理论）且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1篇以上。

（2）担任主编或副主编（本人编写不少于5万字），有本专业正式出版专著或教材。

(3) 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前三位）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4) 取得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奖励，本人为主要完成者（前五位），或主持的教科研成果获得过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或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五名，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辅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五名。

(6) 实施教学质量工程成绩突出。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位）省级及以上专业（群）建设，或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基地建设，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位）省级及以上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在线开放课等）建设，或主持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建设，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位）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称号等。

(7) 主持或主要参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获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二) 校外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1. 专业对口或相近，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在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担任主要职务。

2.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过硬的实践技能，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有较强的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

3. 具备共同完成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及教学资源建设等能力。

(三) 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参照校内专业带头人的选拔条件执行。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工作由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凡符合条件的教师由个人填写申报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二级教学单位推荐。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人选、填写推荐意见，在部门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管理处。

(三) 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者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复核。

(四) 答辩、评审。经教学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确定拟聘任名单。

(五) 学校审批。拟聘人员经学校研究后聘任。

(六) 学校发文。

第九条 每年选拔一次，一般安排在学年末进行，额满为止。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工作职责

(一) 校内专业带头人职责

1. 负责专业建设与发展。及时了解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人才需求变化，负责制定本专业（群）的建设目标和规划，组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抓好本专业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招生宣传、优质就业以及专业诊断改进等工作。

2. 开发新课程。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调整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

3. 引领团队建设。负责本专业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科研攻关和学术活动，负责本专业兼职教师、产业教授的选聘等工作，努力提升本专业师资队伍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

4. 负责产教融合。积极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积极推行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引进、开发各种教学资源。

5. 组织完成专业、课程、师资、诊改等工作，全方位监督检查本专业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审议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的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内容，完成状态数据填报等安排的其它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6. 教学、科研工作成绩显著，任期内获得第二章第七条第一项第四款的任意三项。

7. 完成其他交办的任务。

（二）校外专业带头人职责

1. 参加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完成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等工作。

2. 调度行业（企业）资源，协助完成本专业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调研、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学生顶岗实习、兼职教师聘请、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

3. 协助本专业开展与行业（企业）合作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的选拔、聘任和考核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日常管理由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

第十二条 专业（学科）带头人聘期为三年，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须制定出三年业务工作计划和五年专业发展建设规划，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实行日常工作评价、学期考核、学年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评价考核办法。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基本工作情况及时进行评估，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成立专门考核、督导团队，每学期对专业（学科）带头人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和个人工作计划进行考核，学期考核不合格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学年考核不合格，终止其聘任和待遇。任期满

后依据岗位职责内容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者可以优先下一轮聘任。

第十四条 在聘期内，因岗位变动、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专业（学科）带头人的，经本人申请、二级教学单位同意，报学校研究后，终止其专业（学科）带头人称号和待遇。

第十五条 校内专业（学科）带头人如有缺额，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按照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遴选一名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管理与考核参照专业（学科）带头人执行。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学年考核合格者，校内专业（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分别享受 6000 元/年、4000 元/年的岗位绩效补贴，由学校绩效工资中列支。学年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优先选送专业（学科）带头人到国内重点院校进修或到国外培训学习。支持专业（学科）带头人参加相关学术会议。

第十八条 同等条件下，专业（学科）带头人在岗位聘任、立项、推荐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鲁轻院教字〔2020〕10 号）同时废止。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